

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111 年 2 月 22 日核定，並追溯自 110 年 10 月 8 日生效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幹事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表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
- 三、 護理師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辦理，不列入本陞遷序列表。
- 四、 本表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通過，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